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58%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6 年 1 月 23 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元/股）	16.10	17.85	10.87%
上证指数 (000001.SH)	3,940.95	4,136.16	4.95%
中证文娱传媒指数 (H30365.CSI)	943.22	1161.41	23.1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9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2.26%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10.87%，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中证文娱传媒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5.92% 和 -12.26%，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